
講章：實踐所信 (加拉太書 6:1-6)

引言

相信大家對這段經文不會感到陌生，其中一些經節更可能是大家曾經背誦的金句。但當你仔細再看這段經文時，你可能會發覺它是有點奇怪的。第一，雖然每一節經文的意思似乎都是相當清晰的，但當它們被放在一起時就似乎顯得不太協調了。更大的問題是，加拉太書的主要信息是保羅叫加拉太的信徒不要再在律法之下，不要再作律法的奴隸了。但怎麼講完了頭五章的「理論」，來到這短短的六節「應用」段落，保羅又要大談律法、重擔與行爲呢？究竟保羅在這裏所要求信徒實踐的，跟他前面所說的是否南轅北轍呢？

至於經文的分段，很多譯本和學者對第六節應屬於那一段有很不同的意見。但這六節在原文中是由四個清楚的命令所組成，而且四個命令都有一定的關係，所以我會將它們放在一起看，就是第 1 節「挽回」被過犯所勝的人；第 2 節「擔當」彼此的重擔；第 4 節「察驗」自己的行爲；第 6 節「分享」好東西給施教的人。

溫柔地挽回軟弱的人

第一個命令——挽回偶然被過犯所勝的人。當然這裏所指的不是那些故意或經常犯罪的，而只是偶然被罪所勝的人。事實上，在基督徒群體中這是經常出現的情況，但我們可以怎樣面對呢？保羅提到兩方面。第一，我們當存溫柔的心。甚麼是溫柔呢？保羅曾對哥林多教會說「是願意我帶著刑杖到你們那裡去呢？還是要我存慈愛溫柔的心呢？」(林前 4:21)，可見溫柔與刑杖是相對的。還記得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的故事嗎？馬太福音形容祂說：「看哪！你的王來到你這裏，是溫柔的，又騎著驢，就是驢駒子。」當然我們知道可能舊約有一個君王乘坐騾子的傳統，但至少在當時的羅馬政治社會中，君王肯定是坐在馬或馬車上，前後是擁簇著他的大軍。但這位彌賽亞君王卻是一位坐在驢駒上謙柔的君王，並且祂所面對的不是一個寶座，而是一個死亡的十字架。要挽回那位被罪所勝的弟兄，我們不能以一個君王、強者、審判者或刑罰者的姿態出現。而是要溫柔、同情、憐憫的心去挽回。這豈不也是保羅在整卷加拉太書要強調的嗎？如果我們是靠律法稱義的，當有人犯了罪時，我們當然是要捉他來審判，

將他懲罰。但我們卻是靠著基督的恩典稱義 (5:4)，因此我們對待那犯罪的弟兄時，就要本著恩慈與憐憫的心去挽回他。(不過，在現實生活中，我們是以甚麼態度對待那些犯罪的弟兄呢？我們行動的背後是律法抑或是恩典的神學呢？)

保羅更加提醒信徒「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」，他的意思不是要強調「你看，他已經跌倒了，你不要學他一樣也跌倒啊」；而是「當你去挽回弟兄的時候，你要記著，你也是和他一樣，是一個軟弱的人而已」。恐怕我們若沒有這種同病相憐的體會，我們不能給那人真正的幫助。兩星期前，我發高燒到了急症室求診，前面的一個母親也是著急地抱著她那發高燒又抽筋的小孩在登記，但那位登記人員只是漠不關心的叫她不要心急，慢慢等待安排。最後那母親急得哭起來了，我看在眼內，也差點跟她一起哭出來，為甚麼？可能我也十分體會到種無助、辛苦的心情罷，這是那位見慣這種場面的登記人員所不能體會的。弟兄姊妹，我們這群準傳道人，我們也是被呼召去照顧一群軟弱的人，但若我們只將自己的角色看為一種「專業」身份，恐怕我們無法幫助到弟兄姊妹。但當我們深知自己也是很軟弱的時候，我們就會記得神也會在我們身上施下赦罪的恩典，我們亦會以溫柔的心待我們的弟兄了。

用愛心彼此擔當重擔

第二個命令是「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」，其實這句在原文中是以「彼此的」這個字來開始——「彼此的」重擔要互相擔當，是要強調「彼此的」這意思。這個命令跟第一個命令很有關係：原來不單是那位犯了罪的弟兄有重擔，事實上，彼此——人人都有重擔。也許有人以為自己沒有甚麼問題，保羅在第3節說（原文開頭有「因為」）「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」。英文的意思更清楚：For if those who are *nothing* think they are *something*——明明他沒有甚麼可誇的，他自己根本也有很多問題和重擔，但卻仍說自己很好，他就是自欺了。

認識每一個人都有重擔，對我來說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體會。以往在外面工作，很強調一個「掂」字，大家有重擔也不太願意說出來，也少少會跟人分擔。但在中神過往一年多的日子中，大家很願意將重擔拿出來彼此分擔。我感到不單是自己的重擔得到釋放，亦因為明白到別人的重擔，我也能學習體會別人的處境及軟弱。但相反地，如果人人都不願將承認有重擔，又不願彼此分擔，我相信群體中必定會出現很多相處上的問題。其實保羅在加拉太書第5章裏已經十分強調信徒之間的相處問題，他說「你們要謹慎，若相咬相吞，只怕要彼此消滅了。」(5:15)「不要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」(5:26) 請看 5:19-21，

他將甚麼東西列在那份情慾的清單裏面呢？「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」這些都是明顯的情慾，但請繼續留意：「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分爭、異端（指教會中分門別類，不是指在真理上有偏差的教派）、嫉妒」和「醉酒、荒宴」。你看，超過一半情慾的事是和人際關係有關的！當我步入二年班時，我已經感到將來回到母會事奉時所要面對的壓力，其中最主要的自然就是人際關係了，但願我多學習彼此分擔重擔的功課，或者我能勝過自己的軟弱。

保羅又說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」。加拉太書不是說，信徒已經不在律法以下，是自由的嗎？信徒不是因信稱義，再毋須靠著行為得救嗎？為甚麼還要互相擔當重擔，才能完全基督的律法呢？

保羅所說的信心其實不單單是指到在頭腦上相信有神，甚至不單單是指到對基督完全的信靠而已。請看 5:6「原來在基督耶穌裡，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。」保羅在加拉太書所說的信心不是一顆抽象的信心，而是一顆令人產生愛的信心，這豈不也是雅各書的意思嗎？信心最真誠表現，是要憑著愛在信徒群體中服事。難怪對保羅而言，情慾的事大部份都是那些仇恨人的事情。

保羅所說的自由又是甚麼樣的自由呢？請看 5:13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」請留意最後一句，原文是「總要用愛心互相成為奴隸」！原來蒙召得自由的同時是要成為奴隸，多麼矛盾的說法啊！不錯，我們在基督裏是要得著自由，不再受律法的控制。但這並不代表我們甚麼都不須要做，相反地，因著愛，我們甘願成為別人的奴隸，甘願服事其他人，甘願背負他人的重擔，正如基督一樣。

所以互擔重擔不是信仰以外一些額外的功德，也不是信心、得救、稱義的附屬品而已。互擔重擔是信仰的具體表現，也是在基督裏真自由的標記。

自主的身份察驗自己

保羅第三個命令是要求「各人察驗自己的行為」，以致「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，不在別人，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」。這些說法是否有很重的律法主義味道呢？難怪有不少人認為保羅在此是說「反話」而已，他意思是當人察驗自己行之後，就不會再自誇了（但這很難完全解釋這兩節經文）。

讓我們從另一個角度看這命令：在加拉太書第 4 章裏，保羅用了一個比喻來說明信徒身份的轉變：當人還在律法之下的時候，就像一個準備承受產業的孩童，他雖然是主人的兒子，但卻要活在管家的手下，與奴隸毫無分別，直到

一個預定的時間為止。從這個比喻看到，這個孩童若在管家手下學得好，做得好，主人要讚賞的並不是他，而是那位負責管教他的管家。不過，到一天他長大成人，真正得到兒子的身份，不再受到管家的約束時，他做得好不好，就完全由他自己來負責了。他不再在律法之下，不再是奴隸，而是真兒子了。同樣地，對於一個信徒來說，他既有了兒子的身份，就要為自己所行的負責，所謂「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」。他行得好與不好，或者說「他所誇的」，都在乎他自己，而不在於別人了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道理，信主的人不是自由到甚麼都不用理會，他仍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只是他的身份不同了。他若做得好，不是因為他受到律法的約束，被迫之下才做得好。相反地，他做得好，是因為他是一個完全自主的人，他知道怎樣做才配合他兒子的名份。

當然，所謂自主的人，是對著律法的制約而言，並不是說那人要靠著自己去擔當一切，這是不可能的。事實上，保羅在第 5 章裏清楚說明，我們「我們若是靠聖靈而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」(5:25)。(靠自己承擔任何擔子，那怕是最小的擔子，都會令人喫力不討好，但基督的擔子卻是輕省的，是我們可以承擔的。其實，在保羅的神學觀念裏，人沒有甚麼是可以誇口的，若真有所誇，就只能指著主誇口。)

一切好東西盡與牧者分享

第四個命令有一個特別的對象「在道理上受教的」，其實這豈不就是所有信徒麼，為甚麼要特別這樣說呢？保羅似乎是要提醒信徒「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？若是領受的，為何自誇？」(林前 4:7)。很多時候，我們都會將那些曾在信仰道路帶我們走過的人忘記了。我們往往只會看到他們的問題、他們的軟弱；當我們的裝備漸漸多起來的時候，我們又很容易看到他們信仰是多麼的簡單，他們的裝備又是多麼的貧乏。保羅提醒我們不要忘記他們。

在原文中，保羅是吩咐他們把「一切好東西」跟施教者分享（和合本在此譯作「把一切需用的供給」似乎有點失真，彷彿只是叫他們「不要忘記給牧者薪金」而已！）。這是出自一種對施教者的尊敬，一種真誠敬愛的心。事實上，保羅可能是回想到加拉太信徒曾經怎樣至敬至誠的對他，接待他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」(4:14)，甚至願意「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」給他(4:15)。但如今他們竟因假道理的原故，將保羅看為仇敵(4:16)，是多麼令保羅傷痛呢。然而，保羅並沒有因著加拉太人對他的態度有所改變而怪責他們（他對加拉太人的責備都是針對著他們偏離了真道），他也沒有命令要他們改變對他的態度。相反地，他只是吩咐他們要對一切施教者好些。多麼含蓄的牧者之情啊！

實踐所信

總結以上四個命令，我們看到在信仰群體中，不論是對軟弱的人、其他弟兄姊妹、自己、或是前輩，我們都有一定的責任，而且是一個絕對不能輕忽的責任（這是跟著四節經文清楚給我們看到的）。

保羅寫加拉太書時，心情可能是相當激憤，但到最後寫這四個命令時，我們不要以為是他完成了一篇激辯之後，總要例行地找點東西勸勉信徒一番，所以隨便找幾樣來說說。事實上，保羅這四個要信徒認真實踐的命令，是完全植根於他的神學思想之中。他怎樣相信，就怎樣實踐出來。他深知律法的不可靠，他稱義完全是因著神的赦罪之恩，所以他也不會以律法的角度來批判別人，而是以一個溫柔的心來顯出神的恩慈。同樣地，他深感信仰不是空談，自由也不是放縱，它們都是要在現實生活中透過愛、透過彼此背負重擔而體現出來的。而且這不是出於勉強，仍是因著基督的愛，也是因著信徒尊重自己兒子的身份而來的。

我們也要小心檢討自己的信仰，我們的信仰是否只是一套個崇尚空言的神學思想，或者一套沒有個人責任、只是高舉自由的抽象信念。弟兄姊妹，作為一群準傳道人，我深切盼望我們能將我們心中的神學信念，具體地實踐在我們現實的生活小節之中。